

泸州医学院文件

泸医院教〔2013〕26号

泸州医学院大学生创新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 一 条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创新实践教育的若干意见》精神，增强学生实践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根据本科人才培养的总体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此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条 创新教育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从事超出本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学习、科研和实践活动而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评审认定获得的学分。

第三条 创新教育学分申请范围：

- (一) 参加各种学术性社团活动和兴趣小组活动；

(二) 个人自主参与教师科研课题研究, 达到一定时间, 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审核认可者;

(三) 参加社会实践、创业就业培训或实践;

(四) 完成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科学探索、科研训练等活动;

(五) 参加学术报告会或学术讲座;

(六) 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专业技能竞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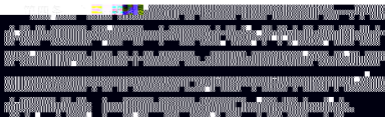
(七) 获得计算机证书与外语证书, 获得国家或国际注册资格证书、专业技能(水平)证书或专业认证考试证书;

(八) 获得科技成果、科技发明专利;

(九) 发表科学论文;

(十)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活动或项目。

凡符合上述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认定, 认定合格者, 学校给予相应奖励。



2023.03.20

第五条 学校成立创新教育学分管理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创新教育学分的组织实施。管理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院系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全面负责大学生创新教育学分的审核、登记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院系成立创新教育学分评审认定工作组,负责本院系学生创新教育活动的组织实施及创新教育学分初审工作。领导小组由院系负责人任组长、教学与学生工作的相关负责人等组成。

第七条 创新教育学分采用学分登记制度。各二级院系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做好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创新教育学分项目的登记、存档、备查工作。

第八条 学校负责每年举办一次创新教育学分认定工作。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创新教育学分评审程序:

(一) 申报: 学生在每年4月15日前填报《泸州医学院创新教育学分申报表》(见附件2)并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提交所在院系创新教育学分认定工作组。

生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泸州医学院各类创新教育学分评分标准表》(附件 1) 进行创新教育学分初评、公示；原始申报材料

创造条件，支持、鼓励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学术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积极扶持学生社团开展各种创新教育活动。各院系每年要

第十二条 在创新学分申报评审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视同考试作弊行为。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3 级及以后全日制本科生，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泸州医学院各类创新教育学分评分标准表
2. 泸州医学院创新教育学分申报表
3. 泸州医学院创新教育学分申报情况汇总表

泸州医学院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校领导。

泸州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1:

泸州医学院各类创新教育学分评分标准表

二、

))

))

))

))

))

学科竞赛	参加专业性学科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6	主要指由各级部门主办的、经教务处认定的各类专业学科竞赛，创新教育学分的审核认定以组织单位出具的相关参赛证明或所获得的证书为准。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类型学科竞赛所获得创新教育学分可以累计，但参加不同级别的同类型学科竞赛，创新教育学分不得累计。以证书为准。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单项奖	3	
		省级	参赛者	2	
			特等奖	4	
			一等奖	3	
			二、三等奖	2	
		厅局级	参赛者	1	
			一等奖	3	
	二、三等奖		2		
	校级	获得者	1		
		参赛者	0.5		
	国家级	特等奖	6	主要指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实践操作技能竞赛、副训赛和网论赛、体育竞赛和艺术类比赛等，必须是学生主体参与的比赛，以及竞赛其他部门主办或组织参加并由教务处认可的竞赛。体育专业学生获得的体育竞赛降低一级计算学分（如省级获奖按校级获奖标准计算），需提供获奖证书。	
			5		
4					
3					
参赛者		2			
特等奖		4			
其他竞赛	省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参赛者	1		
	厅局级	一等奖	3		
		二、三等奖	2		
		参赛者	1		
	校级	获得者	1		
		参赛者	0.5		
		二级	0.5	以获奖证书或成绩单为准，优良指各类项目满分的85%及以上。	
			1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中高级	2			
	初级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统考（非英语专业）	优良	1			
	合格	0.5			
全国大学英语口语考试（非英语专业）	A级	1			
	B级	0.5			
全国大学专业外语八级统考	优良	1			
	合格	0.5			
雅思、托福、GRE等考试	优良	1			
	合格	0.5			

获得国家级注册资格和专业技能证书及国际认证考试	国家级注册资格证书	中高级	2	以证书为准。
		初级	1	
	专业技能（水平）证书	中高级	1	
		初级	0.5	
	国际专业认证考（IBM, MicroSoft, CAD 等等）	中高级	1	
初级		0.5		
获得科技成果及成果转化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第1署名人	10	以获奖证书为准。
		第2署名人	8	
		第3署名人	6	
		第4及以下署名人	4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第1署名人	6	
		第2署名人	5	
		第3署名人	4	
		第4及以下署名人	3	
科技成果转化	转让、开发人	3	以证书和转化合同为准。	

以下情况不能取得创新教育学分：

- (1) 本人放弃申请的；
- (2) 第一作者单位非泸州医学院的作品、成果或奖励项目；
- (3) 非大学在读期间完成的作品、获得的成果或奖励；
- (4) 证明材料不全的；
- (5) 弄虚作假者，学生以作弊论处，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2:

年度泸州医学院创新教育学分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联系电话	
所在院(系),				所学专业		所在班级	
项目类别				认定内容			
参照项目标准							
申请学分							
证明材料清单目录(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另附):							
院系意见(含是否同意申报学分数):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同一项目获得多种奖励者,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2.项目类别以泸州医学院各类创新教育学分评分标准所列类别为准。

附件 3:

泸州医学院_____年度创新教育学分申报情况汇总表

院(系)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学号	专业、年级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申报标准	是否有支撑材料	申请学分	备注
----	----	----	-------	------	------	------	---------	------	----